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昀柔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16

電子信箱：100371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110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11065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補助「111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民會110年11月18日原民教字第1100066876號函暨本府110年11月25日府原教字第11003058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以激發原住民學生特殊專長或各領域中之優異潛能，發展原住民學生多元智能，提升學習競爭力，促進自我實現為目的。

三、計畫內容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方式及時間：請於110年12月8日（星期三）前將核章後申請表及計畫書1式3份逕寄本局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），並於110年12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原民會google表單(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43dWq2>)填報，紙本送達及網路填報皆需完成。

（二）申請原則：



- 
- 1、培訓原住民學生團隊，原住民學生須達70%以上，或培訓原住民學生個人。
 - 2、每校每年以申請1案為限。
 - 3、補助類別為藝術、音樂、舞蹈及原住民族傳統運動（自110年度起，本計畫之正式體育競賽項目改為原住民族傳統運動，正式體育競賽項目請依教育部體育署相關補助計畫辦理）。

(三)補助額度：

- 1、秧苗型計畫：指新開辦培訓計畫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萬元整。
- 2、結穗型計畫：指延續性培訓計畫，每校最高補助50萬元整。

四、檢附旨案計畫（含申請表及計畫書格式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